

明 說

一、俸級分本俸及年功俸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四條規定，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。折算俸額標準，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之。

二、本表各職等之俸級，委任分五個職等，第一職等本俸分七級，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二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二職等年功俸分六級，第三職等、第四職等年功俸各分八級，第五職等年功俸分十級。薦任分四個職等，第六至第八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年功俸各分六級，第九職等本俸分五級，年功俸分七級。簡任分五個職等，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，第十職等、第十一職等年功俸各分五級，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分四級，第十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均分三級，第十四職等本俸為一級。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但各職等均以晉至最高年功俸俸級為限。

三、本表各職等本俸俸點每級差額，第一至第五職等為十個俸點，第六至第九職等為十五個俸點，第十至第十三職等為二十個俸點。各職等年功俸之俸點比照同列較高職等本俸或年功俸之俸點。

四、本表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級，粗線以下為本俸俸級。

任		委				
一職等	二職等	三職等	四職等	五職等		
					十	520
					九	505
					八	490
					七	475
					六	460
			八	445	五	445
			七	430	四	430
			六	415	三	415
		八	七	400	二	400
		六	五	385	一	385
		五	四	370	五	370
		四	三	360	四	360
		三	二	350	三	350
		二	一	340	二	340
	六	一	五	330	一	330
	五	五	四	320		
	四	四	三	310		
	三	三	二	300		
	二	二	一	290		
	一	一		280		
六	280					
五	270	五				
四	260	四				
三	250	三				
二	240	二				
一	230	一				
七	220					
六	210					
五	200					
四	190					
三	180					
二	170					
一	160					